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2021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2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16,82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60港元等同於股份基準價，基準價為(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826,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85,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發行的轉換股份將享有**同地位**，附有於各方面與任何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2021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2份認購協議。除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認購人的身份外，兩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要方面相同。認購協議的簽訂並非互為條件。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相關認購人

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相關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16,82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認購人甲應認購本金額為11,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乙應認購本金額為5,12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將按以下方式分3批(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i)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甲認購的本金額為4,680,000港元及認購人乙認購的本金額約為2,050,000港元)將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5)個營業日發行(「第一批」)；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甲認購的本金額為3,510,000港元及認購人乙認購的本金額約為1,538,000港元)將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認購協議日期後90日內發行(「第二批」);及
- (ii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甲認購的本金額為3,510,000港元及認購人乙認購的本金額約為1,538,000港元)將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80日內發行(「第三批」)。

支付認購款

認購款應由各認購人於以下時間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應向本公司支付5,382,000港元及約2,357,000港元,即分別為第一批的本金額及不可退回訂金702,000港元及307,000港元的總和。
- (ii) 第二批的認購款3,042,000港元及約1,334,000港元應於第二批的完成日期前5個曆日內由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分別支付,而不可退回訂金的三分之二(即分別為468,000港元及204,000港元)將與認購款抵銷。
- (iii) 第三批的認購款3,276,000港元及約1,435,000港元應於第三批的完成日期前5個曆日內由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分別支付,而不可退回訂金的三分之一(即分別為234,000港元及103,000港元)將與認購款抵銷。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條件(a)至(c)不得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遵守、滿足或取得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批准及同意(如有);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取得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屬必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d) 相關認購人完成或接獲有關本集團的盡職調查、法律文件及法律意見，且上述各項獲相關認購人合理滿意；及
- (e)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若上文所載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出者除外，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還第一批的認購款(如有)。

認購事項完成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應於以下日期(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i) 第一批應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完成；
- (ii) 第二批應於由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及
- (iii) 第三批應於由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

可換股債券

根據兩份認購協議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在各重要方面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額： 合共16,826,000港元(其中認購人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乙同意認購本金額約為5,12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僅會以不可轉讓記名形式以港元發行。
- 利息： 年息6厘，每年支付一次，由2021年12月31日起於每年12月31日支付(或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於緊接先前營業日支付)
- 轉換股份： 64,716,000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60港元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7%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1%。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的完成日期後滿三(3)年當日
除非之前已獲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 轉換期：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的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的到期日前7日為止

每次轉換的轉換股份數目不得少於4,000,000股轉換股份，如超過4,000,000股轉換股份，則須為200,000股轉換股份的倍數。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6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溢價約10.64%。

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轉換價淨額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247港元。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分別參照股份近期市價表現釐定。

調整轉換價

倘本公司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保留作僱員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初步轉換價須作出完全棘輪反攤薄調整，即倘新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低於當時的轉換價，則轉換價將向下調整至與新發行股份的價格相同。有關調整事件包括(a)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及(b)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由相關批次發行日期後6個月起至有關批次到期日前期間，向認購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不可撤回通知，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但非部分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因應認購人的選擇，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 發生本公司失責事件。

失責事件

倘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即構成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失責事件：

- (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惟因或就向股份持有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要約成為無條件而導致者除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任何責任(與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者除外)，而有關失責於緊接認購人送達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持續；或
- (iii) 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惟拖欠有關到期利息完全由於行政或技術失誤所致，且已於其到期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付款除外，或本公司未能發行轉換股份；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採取或遺漏任何行動，導致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於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任何主要責任變為不合法，或導致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主要條款變為無法強制執行，或導致可換股債券成為法院不可接納的證據；或
- (v) 頒佈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的法令或有效決議案，惟於經認購人批准的重組過程中將有關附屬公司清盤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4,718,026股股份。認購事項將動用一般授權約48.04%。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3月24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於2021年3月24日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已合共動用一般授權約51.96%。因此，於目標認購事項完成時將合共動用一般授權約99.99%。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環保業務。

認購人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沈定女士，彼為一名商人。

認購人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袁龍先生，彼為一名商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乙為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之項目經理外，各認購人彼此間獨立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2020年年報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董事一直採取多項中短期措施以應付其財務需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讓本公司籌集資金的適當途徑，原因是可以按較其他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的成本較低的方式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826,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85,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0年6月10日	按每股股份0.202港元的 價格配售不超過 57,290,013股新股份	約10,9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 動用
2020年6月15日	按每股股份0.221港元的 價格發行49,768,000股 新股份	約10,97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 動用
2020年12月14日	分3批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港元的可換 股債券。於本公佈日 期，本金額為4,000,000 港元的第一批已發行。	約4,600,000港元， 相當於第一批的 所得款項淨額及 可換股債券的 不可退回訂金。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 動用
2021年3月24日	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 價格發行20,000,000股 新股份	約3,9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進行集資。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以下情況的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按可換股債券項下按初步轉換價全面行使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全部64,716,000股轉換股份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按初步轉換價全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77,000,000	10.79	77,000,000	9.89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6,500,000	10.72	76,500,000	9.83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	5.61	40,000,000	5.14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55,400,000	7.76	55,400,000	7.12
朱勇軍先生 (附註5)	4,900,000	0.69	4,900,000	0.63
張立輝博士 (附註5)	96,000	0.01	96,000	0.0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5)	700,000	0.10	700,000	0.09
唐嘉樂博士 (附註5)	480,000	0.07	480,000	0.06
認購人甲	—	—	45,000,000	5.78
認購人乙	—	—	19,716,000	2.53
其他公眾股東	458,514,134	64.25	458,514,134	58.92
總計	<u>713,590,134</u>	<u>100.00</u>	<u>778,306,134</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朱先生為王沛德先生(本公司股東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內兄。
- 於本公佈日期，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本公佈日期，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td.則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擁有92.55%權益。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
- 本公司董事。

6.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6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認購人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分3批發行本金總額為16,826,000港元的6厘可換股債券，附有認購協議附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條文所賦予的利益，並受有關條文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4,718,02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2021年4月15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4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